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2822 號

案由：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鑒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之制度旨為涵養國土之水源及森林之保育，惟因部分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內之水源特定區，依照本法係屬於禁伐區域始得申請禁伐補償，惟都市計畫法「水源特定區」以外者，仍有許多礙於地形地貌而難以開發與墾植，迄今仍維持自然林（竹）木或植生覆蓋，不宜或不利於農耕之土地，卻未能取得政策同一對待，族人多反映有所不公。又因氣候變遷因應法有關自然碳匯及獎勵輔導造林之計費及補償金額調整，導致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算基準低於平均水準，有損原住民保留地保障原住民生計的目的，爰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予以因應。又參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國民年金法》及《社會救助法》之修正，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動態調整津貼，爰修正本法對原住民禁伐補償之金額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與時調整，以貫徹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政府應寬列預算之義務，增列第三項規定。爰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林俊憲	陳亭妃	沈伯洋	林楚茵	吳思瑤
郭國文	黃捷	鍾佳濱	林月琴	李坤城
莊瑞雄	吳秉叡	陳培瑜	蔡易餘	蔡其昌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原住民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得申請禁伐補償： 一、經劃定為禁伐區域。 二、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 <u>三、位於都市計畫地區，維持自然林木或植生覆蓋，不宜農耕之土地。</u> 禁伐補償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交由地方執行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原住民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得申請禁伐補償： 一、經劃定為禁伐區域。 二、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 禁伐補償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交由地方執行機關辦理之。	一、增訂第一項第三款。 二、原住民保留地，部分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內之水源特定區，依照本法係屬於禁伐區域始得申請禁伐補償，若因同一條件土地並迄今仍維持自然林（竹）木或植生覆蓋，而不宜或不利農耕，僅因位於都市計畫區，而無法獲得政策同一處遇，族人多有不平，爰此修正。
第六條 依本條例核發禁伐補償金額度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起，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三、<u>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起，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u> 前項禁伐補償金額度，於核准補償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至公頃以下四位數為止。 <u>第一項之禁伐補償金額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起，每二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u>	第六條 依本條例核發禁伐補償金額度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起，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前項禁伐補償金額度，於核准補償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至公頃以下四位數為止。	參酌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原住民禁伐補償之金額應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與時調整，以貫徹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政府應寬列預算之義務。